

[« 返回前頁](#) | [列印](#)

2012年8月6日

大鱷湧港RQFII開通 資產管理業發展速 證監擬檢討基金經理守則

近年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總資產穩步上升，除了國際「大鱷」，多家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南下，加速行業發展，但監管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僱員的核心規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仍然沿用2003年的版本。據悉，證監會計劃為此作全面檢討，可能收緊包括風險管理在內的要求，最近向基金界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

收緊風險管理要求

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正式生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多份針對不同類別持牌法團和持牌人的準則亦應運而生，前者的涵蓋面最廣泛，更新的次數最多。違反準則將受到紀律處分，例如吊銷牌照、禁止重投業界等。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簡稱《操守準則》）於上述日期生效，至今沒有全面檢討和更新，但因應其他準則或法例修訂，證監會將修訂《操守準則》的個別條文。據了解，證監會計劃全面檢討《操守準則》，在保留大原則的立場下，跟隨國際趨勢收緊監管要求，近日積極聽取業界相關的意見；然而，由於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當局未落實具體建議。

證監會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不評論事件。

根據證監會每年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2003年本港資產管理業總資產僅2.947萬億元，2010年突破10萬億元，創有紀錄以來的新高，去年回落至9.038萬億元。

規則應與時並進

《操守準則》是申請或持有「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牌照的公司或人士都必須遵守的規則。業內人士認為，資產管理是國際金融中心的三大支柱之一，行業規模有增無減，更重要的是，資產管理公司愈來愈多元化，有關規則應與時並進。

過去兩年，國際大型對沖基金包括索羅斯基金管理、「沽神」保爾森旗下的Paulson等，相繼落戶香港；同時，由於大型投行分拆俗稱「盤房」的自營交易部門，促使昔日的骨幹成員自立門戶，最矚目的是由高盛證券前「盤房」主管施家文成立的Azentus。同時，首批「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大部分於兩年前申請成為持牌法團。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行政總裁黃王慈明表示，來自不同國家的資產管理公司，應該一視同仁，就算《操守準則》維持不變，行業參與者（尤其是規模較大的）都設立非常詳盡的內部合規要求，並會按照每個市場的法規修訂而更新。

天智合規顧問董事鍾婉怡指出，發行零售產品的資產管理公司需要額外符合其他規則，如果針對為機構投資者服務的資產管理公司，還要符合行業組織的要求，例如美國總統金融工作小組於2009年初公布針對對沖基金業的最佳應用守則。

參考該守則，不少內容針對引發金融海嘯的問題，例如詳細解釋應如何避免流動性、槓桿、市場、對手及營運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關係、按金和抵押品管理，以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等。

撰文：江凱妮



 [放大圖片](#)

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部分內容

範疇	內容
資產管理公司的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應設定完善，以及與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程序。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基金經理在管理客戶賬戶方面的表現。基金經理替私人賬戶進行買賣前，必須從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取得書面批准，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個交易日。應有適當程序，區別基金經理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以及確保有關交易經適當程序批准，並有充足審計線索，追查批准和交易。
基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經理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盤。除非客戶批准，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參與包銷活動。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最少每月一次把內部紀錄與由第三方的紀錄進行對帳
與客戶進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須確保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所有影響客戶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公平合理。應客戶要求披露法團的財政狀況

信報

 [放大圖片](#)

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Copyright © 2011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Company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